

本府就「建請市府於汛期前加強河道及重點易淹水區域巡查與排水整備，以提升防汛應變能力」案，敬答覆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與各區公所通力合作，今年汛期前區域排水及下水道已清淤超過151公里，清淤工作不間斷，截至6月8日前，區域排水及下水道已清淤約252公里，且持續清淤作業。

二、相關治水工程規劃積極辦理情形說明：

(一) A幹線出口為衛生二號排水，排水分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北側為都市計畫內人口密集區，因近年氣候變化及開發變遷，降雨逕流量增加，導致大部分管段通洪能力不足因應。考量改善工程對交通影響程度，依據「臺南市新化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研擬將A幹線洪水分流至虎頭溪排水，降低A幹線中、下游段箱涵之排水負擔，另於大新路111巷以北新設箱涵，將道路側溝逕流匯入，再匯入A幹線，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A幹線分流及大新路分流等案合併提報，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報「臺南市新化區新化A幹線下水道治理工程」，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1億4,700萬元，俟中央單位核定經費後辦理。(如圖1)

(二) 衛生一號排水範圍內多已施設護岸，惟多數區段狹窄有通洪能力不足之情形，經重新檢討後需拓寬既有排水路，以減少當地淹水災害，提升衛生一號排水防洪能力；依經濟部113年核定之衛生一號排水治理計畫顯示全線排水路明渠段及終點箱涵段需拓寬改善，計辦理0K+108-2K+394間新設護岸(兩岸共計4,063m)、排水箱涵改建80公尺及橋梁改建5座，總工程費約8.8億元，用地費約2.7億元，合計總計約11.5億元。本府水利局向水利署提報「衛生一號排水整治工程(0K+000-2K+394)」，俟中央單位核定經費後辦理。(如圖2)

(三) 近來為減少虎頭溪排水淹水災情，提升虎頭溪防洪能力，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獲核定，已完成虎頭溪2K+182-6K+454間排水整治，及刻正辦理虎頭溪8K+884-9K+845間護岸工程施作，並依經濟部112年12月核定「虎頭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本府水利局向中央爭取辦理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0K+188-

2K+182)，計辦理新建護岸3,988m，工程經費約7億4,500萬元（其中工程費9,500萬元，用地費6億5,000萬元），俟中央單位核定經費後辦理。另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6K+443~8K+416)計辦理新建護岸3,946m，工程經費約6億5,000元，後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如圖3、圖4)

三、本市67座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511台，已在汛期前完成保養維護、運轉測試與預佈作業、1,841座水閘門已完成檢查，確保設施功能完善正常，在建工程皆已打設鋼板樁、放汛機具整備措施，無溢淹風險，另各區公所及水利局已備妥約23萬砂包，並將約4,100片防水擋板分發予區公所及自主防災社區視天氣及實際狀況使用。另493臺移動式抽水機已預佈完成於易積淹水地區，另備有18台機動機組作緊急調度使用。防汛期間，每月定期維護2次，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圖1臺南市新化區新化A幹線下水道治理工程 改善工程配置圖



圖2 衛生一號排水治理工程 改善工程配置圖



圖3 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0K+188-2K+182) 改善工程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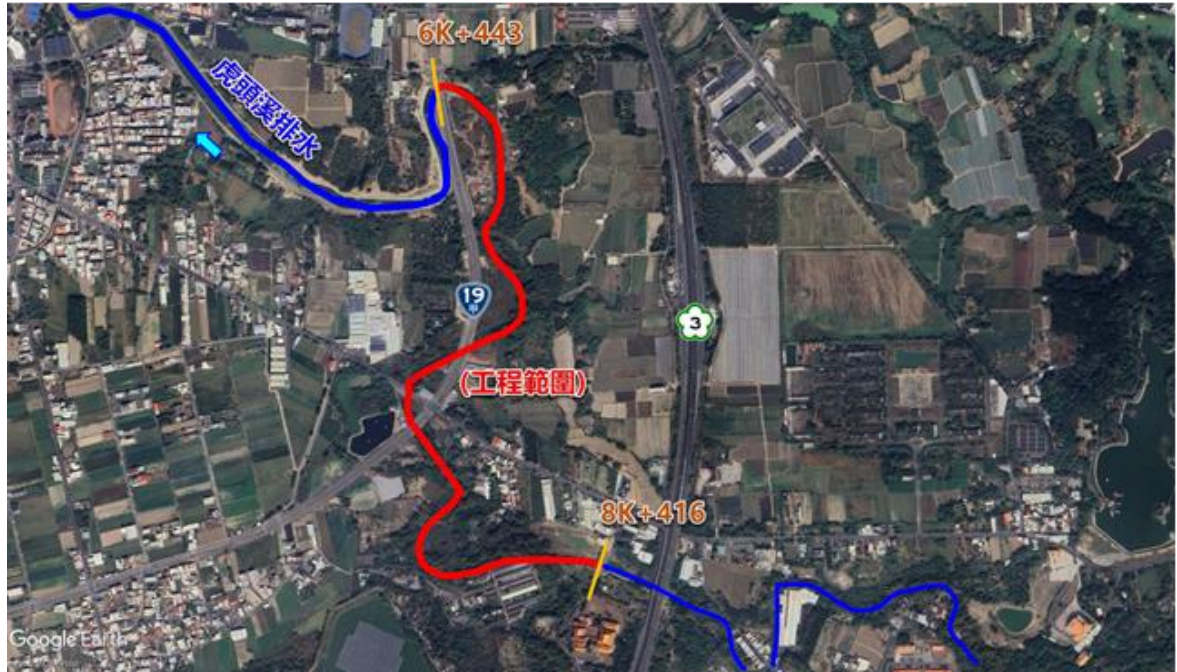


圖4 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6K+443~8K+416) 改善工程配置圖